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申请的怀柔镇部分区域的道路机械洗扫项目采购项目（预算金额280万元）。

根据财政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此次申请项目因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三）种情形，故申请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怀柔镇部分区域的道路机械洗扫项目
- 2、项目预算金额：280 万元
- 3、服务内容：对镇域内石厂村街道、旧红螺路、西甘路、红西路、郭卧路、中葛路、

中葛北路、兴隆庄主街等道路进行机扫作业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作业范围

序号	道路名称	配置车型	起止点	长度（米）	宽度（米）	作业长度（KM）	作业面积（m²）
1	郭卧路	中型车	郭家坞一卧龙岗	5000	6	10000	30000
2	旧红螺路	大型车	三公里一红螺寺	4000	6	8000	24000
3	西甘路	大型车	西三村一灵慧山景区停车场	3000	8	6000	24000
4	红西路	中型车	红军庄北一西三村	2000	4.5	4000	9000
5	石厂村	小型车	村内道路	4000	4.5	4000	18000
6	中葛北路	中型车	大屯村西-红星酒厂101国道	2200	5	4400	11000
7	中葛路	中型车	葛各庄东-王化村南	3600	5.5	7200	19800
8	兴隆庄主街	中型车	村东路口-村西路口	1000	5	2000	5000

2、作业车辆要求

序号	车辆名称	使用季节	车辆规格型号	预计台班数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

1	大型车	冬季	纯电动吸尘车或洗尘车 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9210×2500×3040 总质量:18000KGg 核定载质量 5655Kg	880	
		夏季	纯电动洗扫车 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9020×2510×3170 总质量:18000KGg 核定载质量 4670Kg		
2	中型车	冬季	纯电动吸尘车或洗尘车 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5160×1660×2380 总质量:4495KGg 核定载质量 1075Kg	840	
		夏季	纯电动洗扫车 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5625×1760×2500 总质量:4495KGg 核定载质量 265Kg		
3	小型车	冬季	纯电动扫路车 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4125×1200×1880 总质量:1950KGg 核定载质量 435Kg	800	
		夏季	纯电动扫路车 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4125×1200×1880 总质量:1950KGg 核定载质量 435Kg		

由于该项目作业范围广，需要使用专有人员、设备或者基础设施限制等原因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故申请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备注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列举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5种情形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

（二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

（四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

（五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采购人：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5年12月11日